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33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亞瑱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林亞瑱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相對人姓名系統顯示為「林亞□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